

文化部公開甄選人員公告

職 稱	專案助理
職 系	無
官 職 等	新臺幣 32,546 元
名 額	正取 1 名
資格條件	<p>一、國內外大學畢業，具有學士以上學歷者。</p> <p>二、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及工作經驗者尤佳。</p> <p>三、熟諳電腦文書、公文製作與政府採購作業者尤佳。</p>
工作項目	<p>一、文化創意產業之研擬及推動。</p> <p>二、文化創意產業獎補助業務之規劃及執行。</p> <p>三、時尚或設計等跨領域整合計畫之執行。</p> <p>四、其他交辦事項。</p>
辦公地點	文化部(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5 樓)
聯絡方式	<p>一、採通訊報名方式，請檢附個人履歷、學經歷證明文件(持外國學經歷者，須附外文證書及中文譯本並均經我國駐外有關機構或指定機構認證與出入境紀錄等證明文件，且學歷部分應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及自傳等資料各 1 份，以 A4 紙張雙面列印依序裝訂成冊，於收件截止日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四)前(以郵戳為憑)逕寄：文化部人事處(地址：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並請於信封註明參加甄選職務(文創發展司專案助理)、日夜聯絡電話及行動電話、電子郵件信箱。</p> <p>二、另請至文化部人事服務網(https://personnel.moc.gov.tw)「徵才/新進專區→徵才專區→聘僱或臨時人員徵才」專區報名本職缺並填妥相關個人資料。</p> <p>三、甄選方式：合者擇優通知面試(含筆試)，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可附回郵信封俾利寄還。</p> <p>四、另視成績增列候補名額 2 名，候補期間為 3 個月，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p> <p>五、聯絡電話：(02)8512-6275 郭小姐。</p>